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8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、工作坊海報(共2個電子檔) (0181679A00_ATTCH2.pdf、01816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協會「宣傳海報」與「2022司法心理學工作坊海報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協會設置宗旨係為訓練犯罪學與心理學知識兼具之人才，並作為國內司法心理與犯罪心理發展的重要之支柱，藉由整合犯罪防治學與心理學的重要資源與相關課程，提供完整與務實的司法心理學與犯罪心理學知識，以及相關技能之訓練與資源，藉由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，提升國內司法、心理與犯罪心理的重要研究基石。協會提供服務項目請參考旨揭「宣傳海報」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次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2022司法心理學工作坊 少年法庭偏差行為、衡鑑及審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5/16



1110002279

有附件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至17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社科院一館127教室。

四、更詳細介紹請至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協會網頁查詢

(<https://taforpsy.wixsite.com/taforcripsy>)；聯繫

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范姜竣。

(二)電話：05-272915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taforpsy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